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承辦人：專員周柏至
電話：03-3387506分機22
傳真：03-3330266
電子信箱：100267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政字第1110091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採購風險業務專案稽核」發現共通性缺失事項，請貴校落實改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專案稽核目的，係為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加強肅貪防貪」具體作為之「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並就本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採購案進行抽查，期於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確保政府教育補助款發揮確實效益中，兼顧各受補助學校執行相關採購之效能及品質，並能有效達到節省公帑支出之目的。
- 二、綜整本次稽核發現缺失態樣及建議事項，重要部分臚列於下：

(一)採購程序保密作業不確實（評選資料及委員公文未列密、底價簽辦未保密）：

- 1、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1項）。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第2項）。」；次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亦闡述，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衡諸前揭規定均限制機關辦理採購時，底價及評選委員名單(含正取或備取)應予以保密，避免造成利害關係人以遊說、賄賂等不當手段影響開標決標程序，致生違反採購程序公正情形。

- 2、查本次稽核共計15案採購有此項情形，其態樣多為「簽辦外聘評選委員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採購評選資料之公文未列密陳核」及「學校採購案底價簽辦公文未以密件處理或將底價建議金額載於簽辦公文上，雖有以封套封裝底價核定單，已近乎接近洩密程度」等情形。上揭情形均未落實相關保密程序規定，爰學校採購保密程序未落實，仍有進步加強空間，需請學校加強檢討改善，以強化各級學校採購保密程序，提升學校採購效率與公平。
- 3、本局已訂定採購案件保密措施注意事項，明訂採購承辦人員相關程序中需保密之注意事項，促使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採購業務順利無虞，並敦促本局及所屬各學校採購單位落實保密規範。

(二)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規格型錄不符評審須知卻審查合格、開標時廠商資格審查不確實，表格未勾選或勾選錯誤）：

- 1、按規格型錄不符評審須知卻審查合格，或開標時廠商資格審查不確實，表格未勾選或勾選錯誤等情，不但與原採購案對於評審須知或投標須知規定不符，更會使整體採購案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受到質疑，學校應儘量防止發生此類缺失，以避免廠商陳情申訴或質疑採購案件之公平。
- 2、學校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主因係在於對於採購



流程不夠熟稔，加以學校採購承辦人員時常更換異動，以至於採購承辦經驗知識未能隨著人員異動而交接與傳承，學校採購案業務單位承辦人宜透過本案缺失態樣，訂立採購程序個階段之程序檢核表自我檢視，並落實複核機制以避免發生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之情形。

(三)採購程序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誤解契約履約期限、驗收紀錄記載過簡或有誤、主驗人無機關首長核准、主驗人未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

- 1、按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爰知驗收不符規定者，僅能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或在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及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時，經機關裁量必要時進行減價收受。
- 2、學校採購程序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主因係對於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程序不夠熟悉及法制規定不夠瞭解所致，加以學校採購承辦人員時常更換異動，以至於採購承辦經驗知識未能隨著人員異動而交接與傳承，惟誤解契約履約期限、驗收紀錄記載過簡或有誤、主驗人無機關首長核准或主驗人未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等情，不但容易陷入採購錯誤態樣，更可能因此免除廠商應盡之限



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等義務，而產生法律上之爭議，爰學校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不當，仍有進步加強空間，請學校加強檢討，以強化各級學校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程序，提升學校採購公平及效率。

- 3、本局將持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治宣導，以強化各級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職能，各級學校於辦理相關採購案時，仍應依契約確實做好履約控管，落實廠商責任之扣罰制度，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以避免類似缺失態樣再度發生。

(四)採購法令專業性不足（未落實契約變更程序、開決標紀錄填載不完全或誤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初審意見過簡、未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敘明原因、同等品未踐行審查程序、建議底價程序未周延，檢附資料不足、廠商資格訂定不明確、資格規格訂定過當，限制競爭）：

- 1、按未落實契約變更程序、開決標紀錄填載不完全或誤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未符規定、初審意見過簡、未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敘明原因、同等品未踐行審查程序、建議底價程序未周延，檢附資料不足、廠商資格訂定不明確及資格規格訂定過當，限制競爭等情，主因仍係學校對於採購專業性法令不夠熟悉或法制規定不夠瞭解所致，另因學校採購承辦人員時常更換異動，以至於採購承辦經驗知識未能隨著人員異動而交接與傳承，學校採購案所衍生之風險亦隨之提升。
- 2、為利各級學校得針對本次稽核所見之各項缺失，確實分析發生原因並歸納解決方針，後續本局針對各項重點缺失項目，研提採購案相關防貪指引案例，討論各項重點缺失項目納入機關內控機制，並請學校定期檢核辦理情形，藉以降低同類缺失之再現風險。

(五)學校對於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投標須知應記載事項未填寫或更正錯誤、採購案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



初審意見誤載投標廠商名稱)：

- 1、按投標須知應記載事項未填寫或更正錯誤、採購案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及初審意見誤載投標廠商名稱等情，係屬學校對於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此類缺失如即時複查，應可即時發現並修正，學校應儘量防止發生此類缺失，以避免廠商陳情申訴或質疑採購案件之公平。
- 2、學校對於採購文書正確性未予重視，係因對於採購流程不夠熟稔，加以學校採購承辦人員時常更換異動，以至於採購承辦經驗知識未能隨著人員異動而交接與傳承，學校採購案業務單位承辦人宜持續落實複核機制以避免發生採購程序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之情形，本局將持續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治宣導，以強化各級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職能。

(六)其他建議事項：

- 1、落實採購評選準備作業，做好期前把關：本次稽核學校教學設備採購案所見缺失情形，在採購評選程序中，涉及學校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未落實廠商優缺點及差異性分析等缺失就有8件，多為採購評選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記載過簡、審查未臻確實等情形，建議可由各級學校於遴派工作小組成員時，優先勾選具採購證照之單位主管，督導小組成員確實進行實質審查，始予協助學校期前掌握投標廠商背景及履約實力，同時宜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最新範例辦理初審意見，俾利有效協助評選程序開展順利，並擷節時間及人力成本。
- 2、確實依契約進行履約控管，落實廠商責任之扣罰制度：本次稽核學校教學設備採購案所見缺失情形，查本次稽核共計1案採購發生學校採購案承辦人誤解契約有關履約期限之規定，將日曆天誤認為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



致生廠商遲延履約情形，是類案件顯有誤解契約有關履約期限之情形，已函請學校依約計算逾期違約金扣款，並繳回教育局公庫，計新台幣3萬2千元，上揭情形遲延履約事實明確，屬學校承辦單位對廠商履約事項控管不當之缺失態樣，各級學校於辦理相關採購案時，仍應確實做好履約控管，並加強行政複核作業，以避免類似缺失態樣再度發生。

3、訂立清楚明確之契約條款，俾憑執行履約管理：各級學校辦理勞務契約如契約內容定有分段驗收(查驗)時間、提送報表期程、保險期間與金額、報驗應附檢之成果報告項目時，應以更為清楚顯要之文句加以修訂，俾憑機關進行履約管理，並檢視有無逾期罰則規定，俾能有明確準據，以減少發生履約爭議之風險，並能顧及廠商履約品質。

三、本次稽核發現學校教學設備採購常犯錯誤或缺失，多以招標至決標階段的缺失為多，屬採購案件的前階段程序，故各級學校採購人員宜針對本次稽核所見之各項缺失，確實落實改進，並納入機關內控機制，定期檢核辦理情形，藉以降低同類缺失之再現風險。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本府教育局高中科、本府教育局國中科、本府教育局國小科